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0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1年3月18日(星期四)14:00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2930号公司12楼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叶大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012,0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69.293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011,2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69.29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0015%。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01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劳正中、曹丽慧

3、结论性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1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监事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倪小璐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倪小璐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倪小璐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公司原监事方小燕的辞职生效。方小燕女士原定监事任期为2018年04月27日至2021年04月26日。截至本公告日,方小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59,000股,通过法人股东宁波高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高得")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宁波高得持有公司股份3,75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22%,方小燕女士对宁波高得的出资比例为4.16%,方小燕女士承诺离任后将持续遵守并督促其配偶、关联人持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制度的规定以及原相关声明与承诺。

方小燕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监事会对方小燕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2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12日以电话、书面送达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胡美珠女士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倪小璐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倪小璐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8日

附件:

倪小璐先生,199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至2015年,在杭州泰林生物技术设备有限公司任应用工程师;2015年10月,在浙江泰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任应用工程师;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浙江泰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2021年1月至今,在浙江泰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任事业部总经理。

倪小璐先生通过法人股东宁波高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高得")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宁波高得持有公司股份3,75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22%,倪小璐先生对宁波高得的出资比例为1.01%。倪小璐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2021年3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2930号公司12楼大会议室)如期召开。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于2021年3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期间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于2021年3月18日上午9点15分至下午15点期间进行。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012,0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293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6,01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2923%。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5%。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6,011,2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78%;

反对:8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22%;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劳正中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曹丽慧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微煤雾化"募投项目,该项目涵盖武威项目、宿迁项目、奉新项目、枣庄项目、颍上项目、潍溪项目、新泰项目、尉氏项目、鄂尔多斯项目、乌兰察布项目、包头石拐项目、唐口项目、晋州项目、东乡项目等子项目;

●募集资金后续安排:公司拟终止部分"微煤雾化"募投项目,并将全部剩余募集资金328,304.54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经审慎研究论证,决定终止部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微煤雾化"募投项目,并将全部剩余募集资金328,304.54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5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649,350,649股,发行价为6.93元/股。截至2017年1月25日,公司共募集资金4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8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4,150.00万元,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05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微煤雾化热力项目的自筹资金27,184.54万元。

2018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9年4月9日,公司将2018年4月10日审议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上述6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9年11月1日、12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管网工程项目"剩余投资额28,438.88万元变更为"济宁唐口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投入募集资金3,262.53万元;晋州市循环经济工业园区项目投入募集资金6,744.55万元;江西抚州市东乡区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投入募集资金18,431.80万元"。

2020年4月7日,公司将2019年4月11日审议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0年7月28日,公司将2020年4月8日审议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1年3月17日,公司将2020年7月29日审议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内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公告编号:2017-037、2018-023、2019-027、2019-028、2019-098、2020-028、2020-031、2020-056、2020-057、2021-006),同时,公司在2017—2020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披露日均同步披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终止部分"微煤雾化"募投项目并将全部剩余募集资金328,304.54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将另行通知。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微煤雾化"募投项目中,宿迁项目、奉新项目、枣庄项目、颍上项目已完工;武威项目、新泰项目、潍溪项目、尉氏项目、武威管网项目、张家口项目、鄂尔多斯项目、乌兰察布项目、包头石拐项目、唐口项目、晋州项目、东乡项目尚未完工或尚未启动,"微煤雾化"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银行账户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含息)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2000062605001280	39.84
亿利洁能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699238595	48.17
亿利洁能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银行东胜支行	047701012000316610	186.96
亿利洁能科技(武威)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699317883	90.17(注)
亿利洁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宿迁分行营业部	699310781	
亿利洁能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南昌洪城支行	699317906	
亿利洁能科技(枣庄)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699320700	
亿利洁能科技(颍上)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699316593	
亿利洁能科技(新泰)有限公司	长安银行宝鸡广元路支行	806020801421004141	12,361.08
亿利洁能科技(潍溪)有限公司	长安银行宝鸡新福路支行	806023101421000985	40,615.10
亿利洁能科技(尉氏)有限公司	长安银行宝鸡创新路支行	806022101421003976	33,520.31
张家口亿盛洁能热力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银行东胜支行	047701012000317055	73,649.61
亿利洁能科技(伊金霍洛)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银行东胜支行	047701012000317832	83.76(注)
亿利洁能科技(察右前旗)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银行东胜支行	047701012000317840	134.34(注)
亿利洁能科技(石拐)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银行东胜支行	047701012000317915	15.15(注)
亿利洁能科技(武威)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银行东胜支行	047701012000317899	68,460.05
合计			229,204.54

注: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微煤雾化"募投项目中武威项目36,500万元、鄂尔多斯项目8,600万元、乌兰察布项目8,000万元、包头石拐项目45,400万元和临时中转账户利息600万元,合计9.91亿元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3月17日,公司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故本次拟终止"微煤雾化"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全部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28,304.54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筹资总额	是否结项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当前余额(含息)
		(1)		(2)	(3)
"微煤雾化"募投项目	武威项目	69,213.00	否	71,682.72注(3)	90.17
	宿迁项目	7,522.48	是	7,540.32	0.00
	奉新项目	6,435.60	是	6,454.55	0.00
	枣庄项目	4,493.76	是	4,494.56	0.00
	颍上项目	12,000.00	是	12,037.83	0.00
	新泰项目	15,729.70	否	4,148.57	12,361.08
	潍溪项目	40,000.00	否	1,928.80	40,615.10
	尉氏项目	33,759.43	否	2,505.00	33,520.31
	张家口项目	72,205.00	否	0.00	73,649.61
	鄂尔多斯项目	8,586.00	否	8,600.00注(3)	83.76
	乌兰察布项目	8,047.00	否	8,000.00注(3)	134.34
	包头石拐项目	44,917.00	否	45,400.00注(3)	15.15
	武威管网项目、唐口项目、晋州项目、东乡项目	67,091.03	否	0.00	68,460.05
	热力小计	390,000.00		172,792.35	228,929.57
补充流动资金		54,150.00		54,150.00	
临时中转账户利息				600.00注(3)	274.97
发行费用		5,850.00		5,850.00	
合计		450,000.00			229,204.54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唐口项目、晋州项目、东乡项目为终止武威管网项目变更募投后新增的项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3个项目未置换使用募集资金;

(3)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上述项目中武威项目36,500万元、鄂尔多斯项目8,600万元、乌兰察布项目8,000万元、包头石拐项目45,400万元和临时中转账户利息600万元,合计9.91亿元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3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 宿迁项目

项目名称:高效煤粉工业锅炉供热项目二期;

立项批准时间:2015年10月

实施主体:亿利洁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亿利洁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能科技")持股60%,江苏禾友化工有限公司持股4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江苏禾友化工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拟投入金额:计划投资总额为22,949.00万元,包括固定资产投资20,916.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033.00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7,522.48万元;

目前进度:项目已完工,完工百分比100%;

未使用募投资金余额:截至2021年2月28日,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余额0.00万元(含息)。

2. 颍上项目

项目名称:安徽颍上经济开发区2×40t/h集中供汽中心建设项目;

立项批准时间:2015年7月

实施主体:亿利洁能科技(颍上)有限公司,洁能科技持股100%;

拟投入金额:计划投资总额为12,000.00万元,包括固定资产投资10,50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500.00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12,000.00万元;

目前进度:项目已完工,完工百分比100%;

未使用募投资金余额:截至2021年2月28日,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余额0.00万元(含息)。

3. 奉新项目

项目名称:奉新工业园集中供汽项目;

立项批准时间:2015年7月

实施主体:亿利洁能科技(江西)有限公司,洁能科技持股100%;

拟投入金额:计划投资总额为10,726.00万元,包括固定资产投资8,938.3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787.66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6,435.60万元;

目前进度:项目已完工,完工百分比100%;

未使用募投资金余额:截至2021年2月28日,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余额0.00万元(含息)。

4. 枣庄项目

项目名称:峄城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汽)项目;

立项批准时间:2015年6月

实施主体:亿利洁能科技(枣庄)有限公司,洁能科技持股49%,华沃(山东)水泥有限公司持股5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华沃(山东)水泥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拟投入金额:计划投资总额为7,489.60万元,包括固定资产投资7,038.8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50.80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4,493.76万元;

目前进度:项目已完工,完工百分比100%;

未使用募投资金余额:截至2021年2月28日,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余额0.00万元(含息)。

5. 武威项目

项目名称:甘肃武威工业园区微煤雾化背压式热电联产项目;

立项批准时间:2015年10月

实施主体:亿利洁能科技(武威)有限公司,洁能科技持股100%;

拟投入金额:计划投资总额为69,213.00万元,包括固定资产投资66,988.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225.00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69,213.00万元;

目前进度:部分项目已完工,整体完工百分比40%;

未使用募投资金余额:截至2021年2月28日,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余额90.17万元(含息),2021年3月17日,公司已将自该项目中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36,500万元归还至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6. 新泰项目

项目名称:新泰市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集中供热(汽)中心项目;

立项批准时间:2015年10月

实施主体:亿利洁能科技(新泰)有限公司,洁能科技持股100%;

拟投入金额:计划投资总额为15,729.70万元,包括固定资产投资14,96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769.70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15,729.70万元;

目前进度:项目尚未完工,完工百分比约20%;

未使用募投资金余额:截至2021年2月28日,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余额12,361.08万元(含息)。

7. 潍溪项目

项目名称:亿利洁能科技(潍溪)有限公司微煤雾化锅炉集中供热项目;

立项批准时间:2015年9月

实施主体:亿利洁能科技(潍溪)有限公司,洁能科技持股100%;

拟投入金额:计划投资总额为40,000.00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

目前进度:项目尚未完工,完工百分比约10%;

未使用募投资金余额:截至2021年2月28日,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余额40,615.10万元(含息)。

8. 尉氏项目

项目名称:尉氏县产业集聚区及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

立项批准时间:2015年6月

实施主体:亿利洁能科技(尉氏)有限公司,洁能科技持股100%;

拟投入金额:计划投资总额为33,759.43万元,包括固定资产投资30,383.4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375.94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33,759.43万元;

目前进度:项目尚未完工,完工百分比约10%;

未使用募投资金余额:截至2021年2月28日,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余额33,520.31万元(含息)。

9. 张家口项目

项目名称:张家口市集热降霾(供热管网)工程;

立项批准时间:2015年6月

实施主体:张家口亿盛洁能热力有限公司,公司持股100%;

拟投入金额:计划投资总额为72,205.00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72,205.00万元;

目前进度:项目尚未启动;

未使用募投资金余额:截至2021年2月28日,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余额73,649.61万元(含息)。

10. 鄂尔多斯项目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江苏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建设工程项目;

实施主体:亿利洁能科技(伊金霍洛)有限公司,洁能科技持股100%;

拟投入金额:计划投资总额为8,586.00万元,包括固定资产投资8,493.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93.00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8,586.00万元;

目前进度:项目尚未启动;

未使用募投资金余额:截至2021年2月28日,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余额83.76万元(含息),2021年3月17日,公司已将自该项目中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8,600万元归还至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11. 乌兰察布项目

项目名称:亿利洁能科技(察右前旗)有限公司京蒙合作产业园集中供汽(热)项目;

立项批准时间:2015年6月

实施主体:亿利洁能科技(察右前旗)有限公司,洁能科技持股100%;

拟投入金额:计划投资总额为8,047.00万元,包括固定资产投资7,242.3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804.70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8,047.00万元;

目前进度:项目尚未启动;

未使用募投资金余额:截至2021年2月28日,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余额134.34万元(含息),2021年3月17日,公司已将自该项目中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归还至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12. 包头石拐项目

项目名称:亿利洁能科技(石拐)有限公司2x25MW微煤雾化技术背压热电项目;

立项批准时间:2015年6月

实施主体:亿利洁能科技(石拐)有限公司,洁能科技持股100%;

拟投入金额:计划投资总额为44,917.00万元,包括固定资产投资40,425.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492.00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44,917.00万元;

目前进度:项目尚未启动;

未使用募投资金余额:截至2021年2月28日,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余额15.15万元(含息),2021年3月17日,公司已将自该项目中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45,400万元归还至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13. 唐口项目

项目名称:济宁唐口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

立项批准时间:2017年2月

实施主体:济宁盛唐能源有限公司。洁能科技持股51%,北京天成洁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6%、济宁顺达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持股8%、山东联合纸业有限公司持股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三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拟投入金额:一期项目计划总投资18,619.19万元,其中建设总投资17,64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等587.19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3,262.53万元;

目前进度:项目尚未完工,完工百分比约80%;

未使用募投资金余额:该项目非原募投项目,前期已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建设。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但目前尚未置换。

14. 晋州项目

项目名称:亿利洁能科技(晋州)有限公司清洁高效热力项目(一期);

立项批准时间:2017年5月

实施主体:亿利洁能科技(晋州)有限公司,洁能科技持股100%;

拟投入金额:该项目计划总投资11,899.52万元,其中建设总投资11,487.5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91.97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6,744.55万元;

目前进度:项目尚未完工,完工百分比约80%;

未使用募投资金余额:该项目非原募投项目,前期已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建设。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但目前尚未置换。

15. 东乡项目

项目名称:东乡区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

立项批准时间:2019年2月

实施主体:亿利洁能科技(东乡)有限公司。洁能科技持股60%、抚州市东乡区正大焦电有限公司持股4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抚州市东乡区正大焦电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拟投入金额:该项目计划总投资31,019.66万元,其中建设总投资28,893.5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637.85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18,431.80万元;

目前进度:项目尚未启动;

未使用募投资金余额: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

(二)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原因

1. 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新建项目已不适用于实际情况

近年来,国家相继通过将2030年实现"碳达峰"和2060年实现"碳中和"承诺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出台《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等文件,明确要求发展要建立在高效利用资源、严格保护生态环境、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基础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更指出,"十四五"是碳达峰的关键期、窗口期。要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控制化石能源总量,着力提高利用效能,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要实施重点行业领域减污降碳行动。

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全国各省市纷纷强化能源消费"双控",持续推进煤炭消费压减,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如募投项目实施地:内蒙古自治区提出要协同推进节能减污降碳,严格控制能耗总量和能耗强度等;山东省提出2021年要深化能源消费"双控",持续推进煤炭消费压减;多地开展低碳工业园区建设和"零碳"体系试点,大力调整能源及产业结构。

在此背景下,尚未开工的募投项目受政策变化、当地政府规划及产业布局调整等因素影响,已不具备开工建设的实施条件且预期效益目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综上,公司综合考虑国家政策引导和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审慎论证项目"微煤雾化"募投项目市场前景,同时为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引导和市场环境变化,综合考虑自身战略发展布局以及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一方面部分"微煤雾化"热力项目因市场需求一直未找到合适的建设时机,导致公司账目呈现大量闲置募投资金;另一方面公司生产储备中采购原辅材料、日常运营维护等需要额外投入资金,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融资成本。因此,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节约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考虑了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结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等因素,经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审慎论证后作出的优化调整,公司拟终止部分"微煤雾化"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要求。本次变更后,若未来有满足投资条件的"微煤雾化"项目,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或建设。

公司将本着严格、审慎原则,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本事项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充分考虑当前的市场环境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结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进行的有效调整,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要求。本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所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公司经营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亿利洁能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考虑了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结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等因素,经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审慎论证后作出的优化调整,有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亿利洁能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说明报告;

(四)监事会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独立董事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1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1号)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向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非公开发行5,405,405,405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29,999,999,997.75元,截至2021年3月1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29,997,358,488.32元(已扣除不含税的保荐承销费,未扣除其他本次发行相关费用)。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316号)。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999,999,997.7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4,084,460.51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85,915,537.24元,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中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0元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29,985,915,537.24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本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9年版)》的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行已于2021年3月18日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并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911004010001621658。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与联席保荐机构签订的《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11004010001621658,截至2021年3月18日,专户余额为29,997,358,488.32元。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韶龙、李懿范、孙毅、马小龙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07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八)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九)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三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三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规定范围内的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法律规定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稳悦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8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稳悦混合A	国寿安保稳悦混合C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代码	010828	010829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309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1月11日至2021年3月1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3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19		
份额级别	国寿安保稳悦混合A	国寿安保稳悦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26,015,765.53	75,070,970.00	201,086,735.5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99,418.19	19,296.48	118,714.6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26,015,765.53	75,070,970.00	201,086,735.53
	利息结转的份额	99,418.19	19,296.48	118,714.67
	合计	126,115,183.72	75,090,266.48	201,205,450.2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02,150.00	0	5,002,15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9663%	0	2.486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5,000,000元(不含利息),适用认购费率1000元/笔,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利息结转份额)合计5,002,150.00份,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运用管理暂行规定》,持有期限不低于6个月。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1,881.44	14,608.10	26,489.5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94%	0.0195%	0.013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3月18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含);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以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查询最终认购确认情况。

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1年3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25日及3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并取得了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1077219238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天长市杨村镇杨村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唐开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零陆佰肆拾叁万柒仟伍佰肆拾圆整

成立日期:2013年8月29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铝棒材及铝型材、铝制品、轨道交通车辆铝部件、汽车铝部件、新能源光伏部件、模具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1-017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会持有人363人,实际到会持有人331人,代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2,348.8万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2.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持有人会议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2年5月28日止。存续期内(含延展期),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期限届满前仍未减持完毕所持公司股票,则在存续期延期期限届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2,292.8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9.5%;反对56万份,弃权0份。

上述议案将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提名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刘秀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刘秀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因截至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费维栋先生、刘秀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费维栋先生、刘秀女士书面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刘秀女士的通知,获悉费维栋先生、刘秀女士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交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了由深交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14　优先股代码:140006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公告编号:2021-030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秦英林先生的通知,获悉秦英林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秦英林	是	5,000,000股	0.34%	0.13%	否	否	2021-3-17	2022-3-1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融资
秦英林	是	15,000,000股	1.01%	0.40%	否	否	2021-3-17	2022-8-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英林	1,490,205,647	39.64%	223,650,000	15.01%	5.95%	0	–	0	–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152,016	13.01%	96,911,683	19.81%	2.58%	0	–	0	–
钱瑛	46,032,314	1.22%	0	0	0	0	–	0	–
合计	2,025,389,977	53.88%	320,561,683	15.83%	8.53%	0	–	0	–

三、其他说明

上述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5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3月15日以传真、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6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3月18日在武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5人,会议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本议案通过。

决议内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选举高志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2021年3月18日第八届监事会第6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附:

公司监事会主席简历

监事会主席:

高志朝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1989年至1998年任职于武汉市东西湖区文化局;1998年至2000年任职于武汉节投租赁有限公司;2000年至今任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4月至2018年8月,任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2021年3月15日当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3月18日当选监事会主席。

高志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情况外高志朝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高志朝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15日以传真、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10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3月18日在武汉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蔡卫东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本议案通过。

决议内容: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具体人员配备方案如下:

1、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蔡卫东

委员:蔡卫东、姚可、伍青、徐永涛、刘树武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徐永涛(会计专业人士)

委员:徐永涛、伍青、董恺瀚、董军、张波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伍青

委员:伍青、徐永涛、董恺瀚、王明、张波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董恺瀚

委员:董恺瀚、伍青、徐永涛、蔡卫东、王明

(二)审议公司《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本议案通过。

决议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姚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李忻蔚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蔡继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到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2021年3月1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10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附:

公司副董事长及高管人员简历

副董事长:

姚可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12月出生,湖北武汉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0年7月至2005年5月在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05年6月至2008年5月,任武汉渤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8年6月至2009年9月,任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审计部项目经理;2009年7月至2014年10月,历任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部长、部长;2015年1月至2016年4月,任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4月至今,任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武汉新能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3月15日当选航锦科技第八届董事会董事,3月18日当选副董事长。姚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副总经理:

李忻蔚女士,汉族,中国国籍,1986年6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金融学、会计学双学士,美国西东大学MBA。2014年2月至2017年1月,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3月,任杭州华弘国泰投资管理公司副总裁;2018年3月至2021年3月任航锦科技董事长助理、并购融资部总经理;2021年3月18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李忻蔚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60,000股。

财务总监:

蔡继红女士,汉族,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湖北武汉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7月至2005年7月,任湖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主管会计、财务部副科长;2005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湖北省交通运输厅财务处主任科员、副处长;2011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财务部部长;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武汉弘芯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3月18日起任航锦科技财务总监。蔡继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以上人员除本人任职情况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